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17: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常婧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1日通过书面方式和电话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审核、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1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使用上述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3.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6,314.44	66,123.4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6 证券简称:西山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6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鉴于使用上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即将到期,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现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04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25.0367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35.80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9,939.9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3,152.86万元。截至2023年6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3)210011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6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方向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手术动力系统产业化项目	29,299.52	29,163.08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350.92	18,291.37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4,616.40	4,616.40
4	营销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8,047.60	8,047.60
5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6,000.00
合计		66,314.44	66,123.45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进管理。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6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11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3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6月5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A	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10017	1100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75	1.36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51,392,973.04	108,848,839.5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08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6月11日
除息日	2025年6月1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6月1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5年6月1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6月1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5年6月12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确认并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到销售机构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对本次分红无效。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或登陆网站www.efunds.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3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4年末总股本9,612,429,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共派送现金红利3,364,350,281.95元,尚未分配的利润24,491,809,189.17元转入下一年度。不进行送股或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612,429,3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1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7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分红派息前公司总股本为9,612,429,377股,分红派息后总股本不变。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分红派息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5年6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34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08*****947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4	08*****83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5	08*****83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6日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25号国信金融大厦45楼

咨询联系人:蔡妮芩

咨询电话:0755-82130188

传真电话:0755-8213345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定期)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7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有总股本464,145,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2个月。

二、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145,76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15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335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3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15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06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	06*****226	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3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时承诺:双环集团所持原双环科技非流通股股份如果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5元/股,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则对该价格进行相应除权处理。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团结大道26号双环科技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张雷

咨询电话:0712-3580899

传真电话:0712-3580899

八、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4、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承诺。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23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5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会议决定:

继续聘任孙健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李记明、彭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姜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潘建富、孔庆昆、刘世禄、肖震波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新聘孙鸿博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郭翠梅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3年,其简历请见附件。

姜华因年龄原因,不再继续聘任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衷心感谢姜华先生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公司市场开拓及提高企业经营管理水平所做出的突出贡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孙健、李记明、彭斌、姜建勋、潘建富、孔庆昆、刘世禄、肖震波、孙鸿博、郭翠梅个人履历、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及身体状况等个人相关情况,判定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上述人员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均持有本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公司聘任上述人员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董事会孙健为公司总经理;继续聘任李记明、彭斌为公司副总经理;继续聘任姜建勋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继续聘任潘建富、孔庆昆、刘世禄、肖震波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新聘孙鸿博为公司总经理助理、郭翠梅为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负责人。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健,男,59岁,中国国籍,MBA,曾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记明,男,59岁,中国国籍,博士学位,应用研究员,曾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彭斌先生,男,59岁,中国国籍,MBA,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改造处处长、投资发展部部长、烟台张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姜建勋先生,男,59岁,中国国籍,MBA,会计师,曾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潘建富先生,男,50岁,中国国籍,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江西分公司总经理、上海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龙谕销售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酒庄酒事业部北区总经理。

孔庆昆先生,男,53岁,中国国籍,MBA,高级经济师,曾任本公司保健酒分公司生产科科员、总经理办公室办事员、副主任和主任、监事会主席,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

刘世禄先生,男,51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天津分公司经理、华北区市场主管经理兼北京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广东营销管理中心总经理、电子商务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进口酒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兼烟台张裕先锋国际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肖震波先生,男,49岁,中国国籍,MBA;曾任本公司市场战略发展中心副经理、山东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兼张裕烟台酒业公司总经理、北京张裕爱斐堡酒庄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酒庄酒销售事业部南区总经理兼浙江营销管理公司总经理。

孙鸿博,男,43岁,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曾任本公司电子商务公司营销部经理、常务副经理、总经理;现为线上销售事业部总经理兼任电子商务公司总经理。

郭翠梅,女,52岁,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正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山东省高端会计人才。曾任本公司企审部审计师、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兼境外企业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A、张裕B 公告编号:2025-临022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ETABLISSEMENTS ROULLET FRANSAC公司股权及相关不动产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下属的FrancsChampsParticipationsSAS将其持有的法国ETABLISSEMENTS ROULLET FRANSAC公司100%股权作价260万欧元;本公司将持有的与法国富郎多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作价220万欧元,一并转让给法国ELIOR GROUP SA。

二、交易各方情况

转让方一: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267100035 8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大马路56号

转让方二:FrancsChampsParticipationsSAS(以下简称“法国法尚公司”)

注册号:808 462 733

注册地址:11 Ouai des Flamands,16100 Cognac

法定代表人:周洪江

该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受让方:法国ELIOR GROUP SA(以下简称“ELIOR公司”)

注册号:408 168 003

注册地址:法国库尔布瓦市阿尔什大道9/11号

法定代表人:DANIEL DERICHEBOURG

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536,118.09欧元,年营业收入约60亿欧元,主要经营餐饮服务、设施管理、清洁服务、前台接待、物流与物料搬运、暖通电气工程与维护、远程监控、绿化养护、废弃物管理、公共照明、临时用工和航空航天配套服务。

(二)受让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法国法尚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投资关系,不存在可能或已经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行为。

(三)交易各方在最近五年之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法